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迟少林先生、刘雄兵先生、刘晶女士、石德政先生、王友亭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迟少林先生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庄绪菊女士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宋文山先生、刘祥臣先生、王友亭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度计划与目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认真落实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宋文山先生、刘祥臣先生、王友亭先生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持续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9,101,809 股为基数，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820,36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0802 号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518Z0228 号的鉴证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出具了报告，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参考同行业的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水平，2025 年度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奖金按年度业绩考核的结果，年终绩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每季度发放固定津贴。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奖金按年度业绩考核的结果，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关联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雄兵、贾海峰、刘晶、庄绪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或等值外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项目贷款、固贷等业务。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各子公司 2025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资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虽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该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简化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下同）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情况下，适时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分红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理且必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保本类产品，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完善的风险处置预案，投资风险可控。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合并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

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全部超募资金，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存放，待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出后，注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合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此次合并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合并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拟签署租赁框架协议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此租赁框架协议的签订，高度契合公司长期经营战略规划，租赁定价秉持市场公允准则，充分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关联董事迟少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等做出的审慎决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和《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审议，张金梅女士在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领域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金梅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制定《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6、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